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 0304 执 3132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季鹤群，男，1979 年 8 月 21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号，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潘枝锋，男，1992 年 8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季鹤群与被执行人潘枝锋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潘枝锋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深房翠林苑 3 栋 A 座 2503 【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2708 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确定的义务，故本院依法决定拍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潘枝锋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深房翠林苑 3 栋 A 座 2503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2708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闫志贺

执 行 员 韩献珑

执 行 员 郑周瑾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倩雯